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至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至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決、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1 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
02 附表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3 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所
04 處有期徒刑，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80號裁定應執行有
05 期徒刑12年確定在案，是檢察官聲請就被告所處有期徒刑部
06 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復經本院函請
07 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
08 見，該函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
09 見等情，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
10 機會，再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罪質相同
11 之詐欺罪，犯罪時間相近（民國108年3月至108年5月間），
12 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
13 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前
14 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5 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德綺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李珈慧